

附件 3

2023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 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 30%二级以上医院、10%一级医院、5%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4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预防接种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三）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重点检查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四）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美容医院、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医院如无口腔科，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五）医疗废物处置。重点检查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六）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重点检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要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督检查职责，切实加强监督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二）各县区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制定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要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同时，要加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近期，全国部分地区出现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造假、录入错误、预防接种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重点加强对疾控机构、儿童预防接种门诊、产科预防接种室、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成人预防接种门诊以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的监督执法工作，规范接种单位的服务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四）各县区要切实加强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请于2023年11月10日前完成全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各县区和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请于2023年6月10日、11月10日前将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我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 王晓波 李晓微

联系电话：57500133

电子邮箱：fswjwjianduchu@163.com

附表：1. 2023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

抽查汇总表

2. 2023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

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2023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续）

监督类别		监督评价结果																								
		传染病疫情控制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合计 (家)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合计 (家)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合计 (家)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合计 (家)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总计																										
医疗机构	小计																									
	三级																									
	二级																									
	一级																									
	基层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 2

2023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____市

监督对象	辖区 机构数	检查 机构数	发现违 法行为 机构数	案 件 数	行政 处 分 人 员 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吊证 (家)	警告 (家)	罚款 (家)	罚款 金额 (万元)	其他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